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1〕65号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1355”科研培育计划行动方案 (2021-2025)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2021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丽水学院“1355”科研培育计划行动方案(2021-2025)》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丽水学院“1355”科研培育计划行动方案 (2021-2025)

为系统推进科研工作迭代升级，系统培育高层次科研成果，系统提升我校科学研究水平，学校决定在“十四五”期间实施“1355”科研培育计划，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1355”科研培育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两院院士大会等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坚持系统观念，运用系统方法，强化科研工作前期谋划和持续推进，整体推进高水平科研团队、项目、平台和成果培育，集聚科研资源重点打造高层次科研成果，为学校硕士点和学科建设提供更坚实的基础。

二、工作目标

“1355”科研培育计划按照3年分批立项、5年为一个周期实施，成功培育国家级科研项目100项、高水平科研团队30个、高水平科研平台5个、标志性科研成果奖5项，推动科研产出明显增效，科研水平明显提升，科研特色逐步显现，科研氛围逐步形成，全面完成学校“十四五”科研目标，力争2025年科研到账经费1亿元。

三、行动措施

(一) 高层次科研项目培育行动

以凝练优势研究团队为核心，以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结合为重点，以学科交叉融合创新为特色，强化高层次科研项目的早谋划、真指导、细打磨，设立引进人才项目、学科平台项目和竞争择优项目三种培育类型，实施每年滚动培育 100 个高层次科研项目，创新项目导师机制，通过常态化的交流分享、咨询指导和修改完善，努力实现“十四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倍增目标。

（二）高水平科研团队培育行动

构建人才、学科、科研联动机制，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并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团队，实施 30 个高水平科研团队培育，依托高层次科研项目、平台、成果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充分发挥科研骨干的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高水平科研平台培育行动

以“揭榜挂帅”机制集聚资源开展科研平台建设，围绕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和聚焦区域产业需求，优化提升现有平台、培育建设新平台，设立国家级平台、省部级平台和产业创新平台三种培育类型，实施 5-12 个高水平科研平台重点培育，通过资源集聚、交叉融合、特色发展，初步构建与学科专业结构相适应，基本满足区域经济产业需求的科技创新体系，努力实现“十四五”新增 5 个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力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实现零的突破。

（四）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行动

充分激发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的活力，狠抓科研成果奖项，牢固树立科研精品和科研成果意识，注重项目成果的集成工作，加大重大原创成果培育力度，设立校级科研成果奖评选，以“揭榜挂帅”机制培育 5-7 个标志性科研成果，形成项目、成果、应用、评奖等良性的科研生态体系，努力实现“十四五”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5 项，力争教育部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的突破。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学校将本项工作作为科研重点工作常抓不懈，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并设立项目专员，采用月报制、信息化等全程持续跟踪推进本项工作。二级单位要强化工作组织化程度，广泛宣传发动，同时结合学科、平台、报奖等加强项目统筹组织。

2. 强化系统推进。二级单位要始终围绕学科和硕士点建设统筹推进培育工作，充分发挥培育工作在集聚资源、凝练团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系统规划“1355”四类培育行动的有机融合，放大“1+1>2”叠加效应。

3. 强化绩效考核。以培育成效为核心设置约束性指标和结题指标，以过程实施为重点设置考核指标，推行全流程跟踪和监督，切实提高培育成效。

4. 强化经费管理。按照“规矩在先、责任自负、科学抽

查、违规必究”的原则真正落实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充分信任科研人员，明确权责边界，加强“负面清单”监督管理。

- 附件: 1. 丽水学院高层次科研项目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2. 丽水学院高水平科研团队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3. 丽水学院高水平科研平台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4. 丽水学院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1

丽水学院高层次科研项目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全校科研工作者围绕科学前沿、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开展科学研究，培育高水平科研项目，学校决定实施“高层次科研项目培育计划”（以下简称“培育项目”），为规范该计划的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育项目主要目标是丽水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争取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第三条 培育项目资助期一般为 1 年。

第四条 培育项目应与学校学科和硕士点建设规划一致，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学院、校内外、校企协同创新。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培育项目包括引进人才项目、学科平台项目和竞争择优项目三种类型。

1. 引进人才项目是指引进人才利用科研启动经费开展前期预研的科研项目，相关规范按照《丽水学院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执行，项目纳入培育项目管理。

2. 学科平台项目是指省一流学科、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和硕士点建设中结合发展需要设立的科研项目，相关规范按照相关学科平台文件执行，项目纳入培育项目管理。

3. 竞争择优项目是指面向全校教师设立的培育项目，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六条 培育项目申请人应为我校教职工，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学术创新能力，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另外还需具备：

1. 申请当年没有主持同类型在研国家级项目；

2. 应符合项目主管部门的申报指南要求，全面覆盖指南规定内容；

3. 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取得较突出的学术成果或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4. 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担任项目指导师。指导师原则上应为国家基金评审专家、博士生导师、省级以上学术性组织负责人、省级以上人才、中文核心以上刊物主编副主编、省级科研平台负责人、省级一流学科负责人、高水平大学教授（研究员）、或近两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培育项目向青年、女性科研人员倾斜，原则上35周岁以下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占50%以上。

第三章 立项要求

第八条 培育项目按照“公平竞争、择优遴选、重点扶持、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遴选。

第九条 培育项目由科研与地方合作处归口管理。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一次（引进人才项目随时受理）。

第十条 项目评审采取“项目负责人自愿申请、二级单位择优推荐、学校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单位审查推荐，报科研与地方合作处汇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发文公布，科研与地方合作处会同计划财务处立项实施。

第十一条 立项坚持分批和择优原则，当年度如无合适项目，可酌情减少或空缺。

第四章 经费资助及使用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类资助经费4万元/项、人文社会科学类资助经费2万元/项。其中引进人才项目由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资助；学科平台项目由学科、平台和硕士点建设（或相关专项）经费资助；竞争择优项目由学校科研专项经费资助。鼓励学校教育基金设立高层次科研项目专项扶持基金。鼓励二级单位利用学院发展基金等经费给予配套或独立资助。独立资助项目学校备案后可由二级学院自主管理。

第十三条 竞争择优项目资助经费实行“分批下达”拨付方式，立项后下达资助经费的50%，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下达资助经费的50%。

第十四条 培育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经费使用参照最新纵向科研项目直接经费支出相关规定，其中竞争择

优项目专家讲座费、咨询费不少于 50%。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严格执行“负面清单”，规范科研经费支出。

第十五条 对培育项目获得的相关成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奖励。

第五章 评价及考核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要强化工作组织化程度，切实履行培育项目统筹组织、管理服务和监督检查职责。鼓励将培育项目建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年度考核。

第十七条 培育项目必须邀请校内外指导师及其他同行专家，通过来校或现场等方式开展指导交流 5 次以上，并书面撰写指导记录或修改建议。

第十八条 培育项目推进情况实施月报制度。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要求上报本月指导、修改和交流情况。科研与地方合作处会同各二级单位负责全过程监督和通报。

第十九条 培育项目的约束性指标是正常开展项目预研和指导并完成约定的相应级别科研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结题指标是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第二十条 在完成年度科研项目申报推荐后，由科研与地方合作处同步开展培育项目中期检查，主要考核约束性指标是否完成，检查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的项目给予项目撤销，公示后由计划财务处收回结余经费，并不再下拨后续经费，同时停止负责人当年度校内外科研项目申请资格。

第二十一条 在上级主管部门公布年度科研项目立项文件后，由科研与地方合作处同步开展培育项目结题验收，主要考核结题指标是否完成，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结题不通过的项目给予项目中止，公示后由计划财务处收回结余经费。结题通过的项目结余经费留归项目组继续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在培育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调离本单位（除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调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科研与地方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丽水学院高水平科研团队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和造就高水平的团队和团队学术带头人，提高学校的学术创新水平，学校决定实施“高水平科研团队培育计划”（以下简称“培育团队”），为规范该计划的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团队是获取和整合科研资源的组织形式，是科技创新和科技攻关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培育团队主要目标是建立若干个拥有学术带头人和相对稳定研究领域及团队成员，能产出一批高层次科研成果的科研团队。

第四条 培育团队资助期一般为 3 年。

第五条 培育团队应能有效支撑学校学科和硕士点建设规划，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学院、校内外、校企协同创新。

第六条 鼓励各二级学院依据学校政策和结合学院实际，试行培育团队在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团队考核机制。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培育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学术思想活跃，富有创新精神；

2. 有 1-2 个稳定研究领域或研究方向，围绕稳定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

3. 培育团队负责人一般应为副教授及以上；

4. 团队成员一般由 5-10 人组成，团队年龄结构和职称比例合理。

第八条 全校科研人员原则上只参与一个培育团队。

第九条 在申请、立项、考核和结题各环节中，团队成员的研究成果与本团队的研究领域和方向一致时，方可纳入本团队的研究成果确认范围。

第三章 立项要求

第十条 培育团队按照“公平竞争、择优遴选、重点扶持、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遴选。

第十一条 培育团队由科研与地方合作处归口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采取“团队自愿申请、二级单位择优推荐、学校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项目组提出申请，经二级单位审查推荐，报科研与地方合作处汇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发文公布，科研与地方合作处会同计划财务处立项实施。

第十三条 立项坚持分批和择优原则，培育团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当年度如无合适项目，可酌情减少或空缺。未达到培育总数时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一次。

第四章 经费资助及使用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类培育团队资助经费 10 万元/项、人文社会科学类培育团队资助经费 6 万元/项。鼓励学校教育

基金设立高水平科研团队专项扶持基金。鼓励二级学院利用学院发展基金等经费给予配套或独立资助。独立资助项目学校备案后由二级学院自主管理。

第十五条 资助经费实行“按年下达”拨付方式，立项后下达第一年资助经费，年度考核合格后下达次年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培育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经费使用参照最新纵向科研项目直接经费支出相关规定。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严格执行“负面清单”，规范科研经费支出。

第十七条 对培育团队获得的相关成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奖励。

第五章 评价及考核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要强化工作组织化程度，切实履行培育团队统筹组织、管理服务和监督检查职责。鼓励将培育团队建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第十九条 培育团队情况实施半年报制度。负责人按照相关要求上报培育情况，科研与地方合作处会同各二级单位负责全过程监督和通报。

第二十条 科研与地方合作处组织专家对培育团队开展年度考核。培育团队年度考核合格的基本条件是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
2. 主持省级重大、重点、尖兵领雁项目 1 项；

3. 横向科研项目人均年度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5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 30 万元；

4. 人文社会科学类发表一级期刊学术论文或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纳 3 篇（件）；

5. 作为第一申请人获得相关领域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并成功转化；

6. 单项成果转化（转让）经费达 5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培育团队，暂停次年资助经费。在培育期间，满足以下要求之一，可免考核，并恢复原有暂停资助经费使用：

1. 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

2.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列入国家奖励办“社会科技奖励目录”的科研成果奖最高等级和第二等级；

3. 横向科研项目年度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500 万元且人均不少于 6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 300 万元且人均不少于 36 万元；

4. 单项成果转化（转让）经费达 100 万元；

5.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团队立项。

第二十二条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给予培育团队撤销，公示后由计划财务处收回结余经费，并不再下拨后续经费，同时停止负责人当年度校内外科研团队申请资格。

第二十三条 科研与地方合作处负责培育团队结题验收，验收通过指标是年度考核均合格或符合免考核要求。结

题不通过的给予培育团队中止，公示后由计划财务处收回结余经费。结题通过的培育团队结余经费留归项目组继续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培育平台、培育成果奖项、培育团队的成果不予重复计算。

第二十四条 培育期间，团队负责人不得申请调离本单位（除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调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科研与地方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丽水学院高水平科研平台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培育高层次科研平台，学校决定实施“高水平科研平台培育计划”（以下简称“培育平台”），为规范该计划的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是组织高水平科学研究、培养和集聚创新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是我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支撑。

第三条 培育平台主要目标是丽水学院作为第一建设单位争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第四条 培育平台资助期一般为 3 年。

第五条 以省市战略需求为导向，围绕服务丽水共同富裕、山区县高质量发展、市域主导产业等领域进行统筹安排，鼓励在科学前沿、新兴、交叉、边缘等领域进行布局，重点面向学校省一流学科、硕士点及培育点等进行布局。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培育平台包括国家级平台培育、省部级平台培育和产业创新平台培育。

1. 国家级平台培育是指现有省部级平台通过资源引入、资源整合、内生发展，服务国家重大需求领域，提升平台能级。

2. 省部级平台培育是指现有省级、市级和校级平台通过资源集聚、交叉融合、特色发展，服务浙江省三大高地、一个制高点和十大产业链，提升平台成果产出。

3. 产业创新平台培育是指政府主导，高校与企业联合，共同推进丽水主导产业创新联合体等平台建设，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孵化效能。

第七条 培育平台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原则上依托现有校级、市级和省级科研平台申报；

2. 基本符合或经专家论证预期可达成相应科研平台的申报要求；

3. 具备较突出的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4. 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取得较突出的学术成果及建立有实效的研究团队；

5. 国家级平台培育近三年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已落实培育期间年均投入建设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省部级平台培育和产业创新平台培育近三年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2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100 万元。

第八条 学校限额推荐高水平科研平台时原则上在培育平台中择优推荐。

第三章 立项要求

第九条 培育平台按照“公平竞争、择优遴选、重点扶持、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遴选。

第十条 培育平台由科研与地方合作处归口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采取“团队自愿申请、二级单位择优推荐、学校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项目组提出申请，经二级单位审查推荐，报科研与地方合作处汇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发文公布，科研与地方合作处会同计划财务处立项实施。

第十二条 立项坚持分批和择优原则，国家级平台培育总数不多于 2 个、省部级平台培育总数不多于 5 个，产业创新平台培育总数不多于 5 个。当年度如无合适项目，可酌情减少或空缺。未达到培育总数时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一次。

第四章 经费资助及使用

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自然科学类 40 万元/年、人文社会科学类 30 万元/年，不含原有建设经费。鼓励学校教育基金设立高水平科研平台专项扶持基金。鼓励挂靠二级单位利用学院发展基金等经费给予配套。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实行“按年下达”拨付方式，立项后下达第一年资助经费，后续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后下达当年资助经费。

第十五条 培育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经费使用参照最新纵向科研项目直接经费支出相关规定，资助经费应主要用于成果产出、转化和推广应用。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严格执行“负面清单”，规范科研经费支出。

第十六条 对培育平台获得的相关成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奖励。培育平台按相应层次的平台标准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十七条 依托培育平台的项目推荐、人才引进、学术交流等优先考虑。

第五章 评价及考核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要强化工作组织化程度，切实履行培育平台统筹组织、管理服务和监督检查职责。鼓励将培育平台建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第十九条 培育平台推进情况实施半年报制度。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要求上报半年度培育情况，科研与地方合作处会同各二级单位负责全过程监督和通报。

第二十条 科研与地方合作处组织专家对培育平台开展年度考核，主要考查本年度建设运行、实验设备条件、经费使用、成果产出、开放交流等情况，重点考核申报条件差距弥补情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培育平台将暂停下年度资助经费。次年度考核优秀的，可恢复原有暂停资助经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给予项目撤销，公示后由计划财务

处收回结余经费，并不再下拨后续经费，同时停止负责人当年度校内外科研平台申请资格。

第二十二条 培育平台结题指标是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或产业创新平台三年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000 万元以上。

第二十三条 在上级主管部门公布科研平台立项文件后，由科研与地方合作处同步开展培育平台结题验收，主要考核结题指标是否完成，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结题不通过的项目给予项目中止，公示后由计划财务处收回结余经费。结题通过的项目结余经费留归项目组继续使用。

第二十四条 培育期内提前完成结题指标的，视为年度考核优秀，继续给予资助直至培育期满。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培育平台、培育成果奖项、培育团队的成果不予重复计算。

第二十六条 在培育期内，平台负责人不得申请调离本单位（除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调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科研与地方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4

丽水学院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研究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个人和团队，倡导成果导向，产出高层次科研奖项，鼓励积极探索，激励持续创新，学校决定实施“标志性科研成果培育计划”（以下简称“培育成果”），并同步开展校级科研成果奖评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奖项具有重要的导向和示范作用，是学校科研水平的集中体现，是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动力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手段。

第三条 培育成果主要目标是指丽水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争取省部级以上政府类科研奖励（以证书有省级政府或部委盖章为准）。

第四条 培育成果资助期一般为 3 年。

第五条 培育成果应能有效支撑学校学科和硕士点建设规划，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学院、校内外、校企协同创新。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科研成果包括基本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浙江省

专利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评选要求的成果。

第七条 上述科研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丽水学院。

第八条 学校限额推荐科研成果奖项时原则上在培育成果中择优推荐。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培育和评奖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坚持政治标准、学术标准和学风标准相统一，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

第十条 学校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校级科研成果奖评审。校级科研成果奖分为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两类，分别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当年度如无合适成果，可酌情减少或空缺。

第十一条 主要评选程序包括：

1. 初评。申报人将评选材料交二级单位，由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负责审核申报者资格与材料真实性，审核后汇总推荐上报科研与地方合作处进行形式审查。

2. 复评。科研与地方合作处会同校学术委员会聘请校内外学术造诣深厚、实践经验丰富、有较高知名度、办事公正的各学科专家组成复评专家小组，必要时可组织成果答辩，评出获奖建议名单、培育建议名单和具体评审意见。

3. 终评。校学术委员会对专家组评审意见、各等次奖的建议名单和培育建议名单进行逐项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表决，得票数须达到三分之二方为有效，按得票多少为序，评定获奖成果等次和培育成果名单。

4. 公示与批准。经公示后，如无异议，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即为本次评选的最终结果。

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半个月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授奖成果持有异议，均可书面向校学术委员会投诉。对于剽窃、弄虚作假的成果提出异议，不受异议期限限制。

第四章 奖励和资助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成果奖励采用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学校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奖金标准分别为 5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奖金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其中优秀成果列为培育成果，原则上总数不多于 7 项。

第十四条 培育成果另外给予资助经费，科学技术类 10 万元/年，人文社会科学类 5 万元/年。鼓励学校教育基金设立标志性科研成果专项扶持基金。鼓励二级单位利用学院发展基金等经费给予配套或独立资助。独立资助成果学校备案后由二级学院自主管理。

第十五条 资助经费实行“按年下达”拨付方式，立项后下达第一年资助经费，后续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后下达当年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培育成果实行负责人负责制，经费使用参照最新纵向科研项目直接经费支出相关规定。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严格执行“负面清单”，规范科研经费支出。

第十七条 对培育成果获得的相关成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奖励。培育成果按相应层次的成果标准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五章 评价及考核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要强化工作组织化程度，切实履行培育项目统筹组织、管理服务和监督检查职责。鼓励将培育项目建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第十九条 培育成果情况实施半年报制度。负责人按照相关要求上报培育情况，科研与地方合作处会同各二级单位负责全过程监督和通报。

第二十条 科研与地方合作处组织专家对培育成果开展年度考核，本年度成果产出、成果应用、开放交流等情况，重点考核申报条件差距弥补情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培育成果将暂停下年度资助经费。次年度考核优秀的，可恢复原有暂停资助经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给予培育成果撤销，公示后由计划财务处收回结余经费，并不再下拨后续经费，同时停止负责人当年度校内外科研成果申请资格。

第二十二条 培育成果结题指标是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政府类成果。

第二十三条 在上级主管部门公布科研成果获奖文件后，由科研与地方合作处同步开展培育成果结题验收，主要考核结题指标是否完成，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结题不通过的给予培育成果中止，公示后由计划财务处收回结余经费。结题通过的培育成果结余经费留归项目组继续使用。

第二十四条 培育期内提前完成结题指标的，视为年度考核优秀，继续给予资助直至培育期满。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培育平台、培育成果奖项、培育团队的成果不予重复计算。

第二十六条 在培育期内，平台负责人不得申请调离本单位（除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调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获奖成果如属作者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一经查实，则撤销其获奖资格，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并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科研与地方合作处负责解释。

